

附件 1-1

陶瓷行业“无废工厂”评价标准

指标	序号	评价内容	分值	得分	评价方式
硬性要求	1	工厂依法设立，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，近三年无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；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和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。	是否符合一票否决		材料审查等。
	2	无将危险废物交给无相应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的行为；无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、第三方或个人委托其全权处置的（以上两种交由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的除外）行为；固体废物（不含危险废物）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无不规范行为。			材料审查等。
组织管理（10分）	3	企业设有“无废工厂”管理组织机构或设有绿色企业管理组织机构（5分）。	5		查看创建和管理机构的档案文件记录等。
	4	设有环境问题反馈的渠道，及时公开“无废工厂”或绿色工厂建设工作进度，针对厂区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（5分）。	5		现场查看，资料审查等。
固体废物源头减量（25分）	5	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增长率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（5分）。	5		材料审查等。
	6	以源头减量、厂内循环、绿色低碳为原则，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，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（5分），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的（10分）。	10		材料审查等。
	7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（5分）。	5		材料审查等。

指标	序号	评价内容	分值	得分	评价方式
	8	企业引入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（如陶瓷砖干法制粉工艺，陶瓷烧成过程使用煤已全部改用天然气等）（5分）。	5		材料审查等。
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(20分)	9	废瓷、废浆渣利用率 $\geq 90\%$ （5分）；废瓷、废浆渣利用率100%（10分）。	10		现场查看，材料审查，最高得10分。
	10	废坯利用率 $\geq 99\%$ （5分）。	5		现场查看，材料审查。
	11	废釉浆回收利用率 $\geq 90\%$ （5分）。	5		现场查看，材料审查等。
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(25分)	12	有处理能力的企业所产生的陶瓷废浆渣、废瓷、废坯，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；不具备处理能力的陶瓷企业应签订协议委托陶瓷综合利用单位处理（5分）。	5		现场查看，资料审查等。
	13	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制度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写明产生节点、类别、数量、去向、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（5分）；如实申报所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，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、可查询（5分）。	10		现场查看，资料审查等。
	14	最近1次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达到“达标”（5分），危险废物的容器、包装物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设施、场所等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（5分）。	10		现场查看，资料审查等。
节能减排（5分）	15	窑炉余热利用率 $\geq 80\%$ （5分）。	5		现场查看，资料审查等。
宣传教育活动（15分）	16	举办“无废城市”“无废工厂”“生活垃圾分类”“节能减排”等相关主题的科普活动、教育培训，设置有“无废城市”相关宣传栏（5分）。	5		现场查看，图片、录像、活动记录等。

指标	序号	评价内容	分值	得分	评价方式
	17	主动展示企业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取得成果，积极配合提供无废城市宣传稿件，稿件被市、区无废办采用（5分）；围绕“无废工厂”建设开展特色宣传并被新闻媒体等宣传平台报道（5分）。	10		现场查看，图片、录像、会议记录等。
附加分（10分）	18	获得省级、市级、县（市）级关于节水型企业（省级节水标杆企业、节水型企业）等荣誉称号的（5分）；获得国家级水效领跑者、绿色工厂，绿色供应链企业，绿色设计产品等称号的（10分）。	10		相关命名表彰文件。

注：1. 评估采用打分法，满分100分，附加分10分。总分90分（含）以上，可获得评估为“无废工厂”称号。

2. “无废工厂”建设由工信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评估。

3. 若企业生产工艺或通过技改，无一般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，则相关指标为满分。

4. 若企业生产、生活无涉及指标内容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则相关指标为满分。